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宣示判決筆錄

113年度交易字第792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聖讀

上列被告因113年度交易字第792號公共危險一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465號）後，檢察官聲請法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認為適當，同意進行協商判決程序，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下午4時40分，在本院刑事第4法庭宣示判決以代判決書，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淑惠
書記官 黃國源
通 譯 戴佳惠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並告知上訴限制、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

一、主文：

賴聖讀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犯罪事實要旨：

賴聖讀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2年1月1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尚未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復於113年10月29日21時許，在彰化縣員林市南昌路與光復街口之「小美山KTV」內，飲用酒類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基於酒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30）日2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113年10月30日2時26分許，途經員林市員林大道6段與員大路1段交岔路口處，與游欣好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無人受傷），經警到場處理，於同日2時42分許，測得賴聖讀呼氣酒精濃

01 度值為每公升0.52毫克，已逾每公升0.25毫克之法定不能安
02 全駕駛標準。

03 三、處罰條文：

04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刑法第47條第1項、刑法第41
05 條第1項。

06 四、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 455條之 4第 1項第 1款於本訊
07 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
08 ；第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 4款被告所
09 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 1項所得以協商判決者；第 6款被告
10 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 7款法院認應諭
11 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 2項「法
12 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
13 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等情形
14 外，不得上訴。

15 五、本件如得上訴且不服本判決時，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
16 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第
17 二審法院。

18 六、依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9之規定，作成本宣示判決筆錄，
19 以代判決書。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第四庭

22 書記官 黃國源

23 法 官 李淑惠

24 以上筆錄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6 書記官 黃國源